基隆市稅務局颱風災害租稅減免一覽表

稅目或規費	內　容	受理窗口及電話
房屋稅	一、房屋在災害中受創，受災戶應於房屋稅開徵前 40 日(即 3 月 22 日)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或由稅務局主動依區公所通報清冊辦理；特殊個案依財政部函示辦理。 二、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三、房屋淹水 50 公分以下者，房屋稅減半徵收 1 年；房屋淹水 50 公分以上者，房屋稅免徵 1 年。	1.諮詢窗口專線： (1)基隆市稅務局免付費電話： 0800-306-969 (2)基隆市稅務局： (02)2433-1888 • 房屋稅分機： 303 至 317 322 至 325 • 地價稅分機： 628 至 637 • 牌照稅、娛樂稅分機： 731 至 738 2.基隆市稅務局線上申辦
地價稅	一、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 二、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娛樂稅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	
使用牌照稅	災害發生後 1 個月內，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無法再使用，已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繳銷或報廢手續者，應檢附里辦公處、消防、警察等有關機關開具之災害受損證明，申請退還自災害日起已繳納使用牌照稅。若車輛因災害受損需修復，未向監理機關辦理停用手續者，應另行加附修理廠證明，申請退還修復期間已繳納使用牌照稅。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一、辦理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者，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計徵至災害前 1 日。 二、辦理汽車修護者，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辦理。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按修車日數減免。	1.諮詢窗口專線 基隆監理站 電話：(02)2451-5311 2.監理服務網車輛業務線上辦理 3.備註：相關規定及申請期限如有修正，依監理機關最新規定為準。

稅目或規費	內　容	受理窗口及電話
所得稅	一、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二、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三、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1.諮詢窗口專線： (1)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0800-000-321 接通後，國稅請按 1 (2)國稅局基隆分局： (02)2433-1900 (3)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02)2428-6511 2.國稅局線上申辦 3.備註：如稅法有修正，依最新規定辦理。
營業稅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貨物稅	一、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二、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展延，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菸酒稅	一、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二、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展延，經國稅局查明屬實，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